

## 【申請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最後一批)事宜】

分發名單：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教育局現接受2019至2021年度最後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如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居住地區與本校所在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校網，可向本校索取「跨網派位申請表格」，連同住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或前交回本校代辦。

有關跨網派位的申請安排，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1.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2.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 / 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校方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 / 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 / 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不獲接納。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 / 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5. 學校在核實家長 / 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6.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 / 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家長 / 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茲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 / 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7.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學校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須註明家長已取消一項或兩項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在交回該表格時附上有關信件的副本。
8.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原則上，這批的跨網派位申請應為最後一批。若學生因特殊情況以至截止日期後才能遞交申請，請儘早通知校方，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代為呈報教育局；教育局在情況許可下，將酌情處理有關申請。若學生在統一分配學位的程序開始後(約五月初)才提出需要在其他學校網派位，則必須等待2021年7月6日派位結果公布後，自行向有關的中學申請入學。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59 9365 與班主任或潘慧嫻主任聯絡。

校長：

(黃志揚)

2021年2月8日

✂

回條

通告第 121 號(20-21 年度)

## 【申請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最後一批)事宜】

本人已知悉本通告之內容，並  會 /  不會為敝子弟申請跨網派位。

六年級( )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2021年2月 日

※請以✓表示，並交回班主任辦理。